

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 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

(1988年3月10日订于罗马)

本议定书各缔约国，

作为《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的缔约国，
认识到制订该公约的理由同样也适用于大陆架固定平台，
考虑到该公约的规定，

确认本议定书未规定的事项仍应按照一般国际法的规则和原则
处理，

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1. 《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以下称公约)的第五条和第七条及第十条至第十六条的规定在作必要的修改后应同样适用于本议定书第二条所述的在大陆架固定平台上或针对大陆架固定平台所犯的罪行。

2. 在按照第1款本议定书不适用的情况下，如果罪犯或被指称的罪犯在固定平台位于其内水或领海内的国家以外的另一缔约国领土内被发现，本议定书仍然适用。

3. 就本议定书而言，“固定平台”系指用于资源的勘探或开发或用于其它经济目的的永久依附于海床的人工岛屿、设施或结构。

第 二 条

^{*} 本议定书于1992年3月1日生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于1988年10月25日签署本议定书。本议定书于1992年3月1日对我生效。——编者注

1. 任何人如非法并故意从事下列活动，则构成犯罪：

(a) 以武力或武力威胁或任何其它恐吓形式夺取或控制固定平台；或

(b) 对固定平台上的人员施用暴力，而该行为有可能危及固定平台的安全；或

(c) 毁坏固定平台或对固定平台造成可能危及其安全的损坏；或

(d) 以任何手段将可能毁坏固定平台或危及其安全的装置或物质放置或使之放置于固定平台上；或

(e) 因从事 (a) 项至 (d) 项所述的任何罪行或从事该类罪行未遂而伤害或杀害任何人。

2 任何人如从事下列活动，亦构成犯罪：

(a) 从事第 1 款所述的任何罪行未遂；或

(b) 唆使任何人从事任何该类罪行或是从事该类罪行者的同谋；或

(c) 无论国内法对威胁是否规定了条件，以从事第 1 款 (b) 项和 (c) 项所述的任何罪行相威胁，旨在迫使某自然人或法人从事或不从事某种行为，而该威胁有可能危及该固定平台的安全。

第三 条

1. 在下列情况下，每一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措施，确定其对第二条所述罪行的管辖权：

(a) 罪行系针对位于其大陆架上的固定平台或罪行发生于该固定平台上；或

(b) 罪行由其国民所犯。

2. 在下列情况下，缔约国亦可以对任何此种罪行确定管辖权：

(a) 罪行系由惯常居所在其国内的无国籍人所犯；或

(b) 在案发过程中，其国民被扣押、威胁、伤害或杀害；或

(c) 犯罪的意图是迫使该国从事或不从事某种行为。

3. 任何缔约国，在确定了第 2 款所述的管辖权后，应通知国际海事组织秘书长（以下称秘书长）。如该缔约国以后撤消该管辖权，

也应通知秘书长。

4. 如被指称的罪犯出现在某缔约国领土内，而该缔约国又不将他引渡给根据本条第1款和第2款确定了管辖权的任何国家，该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措施，确定其对第二条所述罪行的管辖权。

5. 本议定书不排除按照国内法所行使的任何刑事管辖权。

第 四 条

本议定书的任何规定不应以任何方式影响有关大陆架固定平台的国际法规则。

第 五 条

1. 本议定书于1988年3月10日在罗马并自1988年3月14日至1989年3月9日在国际海事组织（以下称本组织）总部向任何已签署了公约的国家开放供签字。此后继续开放供加入。

2. 各国可按下列方式表示同意受本议定书的约束：

(a) 签字并对批准、接受或核准无保留；或

(b) 签字而有待批准、接受或核准，随后再予批准、接受或核准；或

(c) 加入。

3. 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应向秘书长交存1份相应的文件。

4. 只有对该公约签字并对批准、接受或核准无保留的国家或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可以成为本议定书的缔约国。

第 六 条

1. 本议定书在3个国家签字并对批准、接受或核准无保留或已交存了有关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书之日后90天生效。但本议定书不得在公约生效之前生效。

2. 对于在本议定书生效条件满足后交存有关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书的国家，其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应在交存之日后90天生效。

第 七 条

1. 任何缔约国在本议定书对其生效之日起1年后，可随时退出

本议定书。

2. 退出应向秘书长交存 1 份退出文件方为有效。

3. 退出本议定书，应在秘书长收到退出文件 1 年之后，或在退出文件载明的较此更长的期限届满后生效。

4. 缔约国退出公约应被视为也退出本议定书。

第 八 条

1. 本组织可召开修订或修正本议定书的会议。

2. 经 1/3 或 5 个缔约国的要求，以数大者为准，秘书长应召集修订或修正本议定书的缔约国会议。

3. 在本议定书的修正案生效之日后交存的有关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的任何文件应被视为适用于经修正的议定书。

第 九 条

1. 本议定书由秘书长保存。

2. 秘书长应：

(a) 将下列事项通知所有已签署或加入了本议定书的国家以及本组织的所有会员国；

(i) 每一新的签署或每一新的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书的交存及其日期；

(ii) 本议定书的生效日期；

(iii) 任何退出本议定书的文件的交存及收到日期和退出生效日期；

(iv) 收到根据本议定书或公约的规定作出的与本议定书有关的任何声明或通知；

(b) 将本议定书核证无误的副本分发给所有签署或加入了本议定书的国家。

3. 本议定书一经生效，其保存人应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将本议定书的核证无误的副本 1 份送交联合国秘书长，供登记和公布。

第 十 条

本议定书正本 1 份，用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写成，各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下列署名者（略），经各自政府正式授权，特签署本议定书，以昭信守。